

惠州市发电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发电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邱伟泽
签批盖章 吴献民

等级 加急·明电 惠市委办发电〔2018〕16号 惠机发 号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州市建设“志愿之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和驻惠各副处
以上单位：

《惠州市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业经市委、市政
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共 页

惠州市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2017年2月,惠州市被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列为第三批“志愿之城”试点城市,为目前广东省4座试点城市之一。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广泛普及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城市文明进步,提升城市软实力,高水平建设“志愿之城”,根据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印发的《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模范城”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社会参与、志愿活动、社会风气等五个方面),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广东省文明镇街、广东省文明村居)测评体系中有关志愿服务测评指标,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

惠州开展“志愿之城”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广泛普及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城市文明进步,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要载体。通过“志愿之城”创建,进一步检验、巩固文明创建成果,使志愿服务成为衡量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试金石”和“硬杠杠”,打造城市形象的“最美名片”。通过创建“志愿之城”,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志愿服务,强化价值导向引领,深化融入贯穿结合,推动落实落小落细,让人们在参与志愿服务中感悟认同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着力构

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进一步树立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通过创建“志愿之城”，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硬。通过创建“志愿之城”，更加广泛地动员社会资源，更加有效地服务群众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学雷锋志愿服务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保障，以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增强法律保障为重点，扩大社会参与，培育志愿文化，不断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营造社会氛围，努力建设具有世界视野、中国特色、岭南风格、东江气质的惠州“志愿之城”，为我市建设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凝聚力量。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20% 以上，其中城市建成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的 25% 以上，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6000 个以上。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社会参与、志愿活动、社会风气等五个方面的评价指标

达标，志愿服务范围不断扩大，覆盖社会治理各领域、群众生活各方面，覆盖广大城乡镇街、村居，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创建成有温度的“志愿之城”，助力惠州高质量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体制机制健全

1. 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成立由市各级文明委领导，文明办牵头，民政部门监管，文明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成的各级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年初有工作方案，年中有工作小结，年底有工作总结。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年底召开总结推介大会。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

2. 各级文明办要通过增设志愿服务管理科或志愿服务工作调度中心，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统筹指导、协调调度、管理服务和督促检查；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与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共同推进志愿

服务组织发展，形成“文明委统筹指导，文明办牵头抓总，志愿服务联合会调度管理，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群团组织参与运作”的志愿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

（二）组织体系完善

3. 实现志愿服务联合会全市全覆盖。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要主动作为，依法成立行业性和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健全完善志愿服务联合会，分别统筹协调本辖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镇、街道成立志愿服务协会或志愿服务总队，统筹协调本镇（街道）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村）100%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引导企业、行业协会以及社会组织成立专业志愿服务组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各县（区）

4. 坚持党建带群建。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应设立党群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群团组织的纽带桥梁作用，保证志愿服务组织的政治方向；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明确责任单位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建群建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群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自身党群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在各类公益创投活动中，对建立党群组织的志愿服务组织服务项目应给予优先考虑。推进志愿

服务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20 个具有地区特色、行业特点的志愿服务组织党建品牌。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文明局、市国资委、各县（区）

5. 搭建志愿服务“站、岗、点、室”平台，推进志愿服务阵地化，巩固拓展“城市 10 分钟学雷锋志愿服务圈”。城市社区设立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并按照“六有”基本标准（有专或兼职志愿服务管理工作者、有经常性志愿服务项目、有稳定的志愿服务组织、有适于开展工作的场所并配备办公设备、有规范的组织管理制度、有必要的投入经费和运行经费）运行。各区文明示范片要结合实际打造本区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示范站。行政村要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市、各县（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必须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岗）。学校、公园、景区、医院、政务大厅、少年宫、机场、火车站、高铁站、城际轨道站、长途汽车站、码头等场所必须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主要交通路口要设立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岗。继续打造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志愿者为引领的，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性、品牌型志愿服务组织，继续推进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志愿者等先进典型为命名的志愿服务工作室建设。有关单位和公园景区、公共场所要积极向志愿服务组织开放更多

公共资源，鼓励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场所。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房管局、市航铁办、各县（区）

6. 探索社区（村）志愿服务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所有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精神，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将社区（村）志愿服务站整合到社区（村）综合服务中心（社工站）中，采取“社工+志愿者”模式来运行。支持和鼓励志愿服务组织走进社区、走进楼道、走进家庭，了解和征集群众需求，结合自身能力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志愿服务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发展业主志愿者，开展服务活动，使服务对象受益。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明局、各县（区）

7. 开展“志愿校园”创建活动。将“志愿校园”创建活动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将志愿精神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中，不断强化广大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落实《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惠州境内大学、中（高）

职业学校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支持中小学创造条件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教育部门探索将学雷锋志愿服务纳入学生评价考核的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局、各县（区）

8. 认真贯彻落实《惠州市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惠文明办〔2017〕117号），到2020年，建成与惠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环境得到优化，形成较为完善的登记管理、资金支持、人才培育、政府服务与市场服务相衔接等政策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

（三）规章制度健全

9. 按照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目标，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志愿服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褒奖激励等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和即将修订的《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惠州市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和完善具有惠州特色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各县（区）

10. 利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全市一张网”。志愿服务的招募注册、培训、项目发布、服务时长记录、激励回馈等核心业务流程 100%实现信息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

11. 积极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学雷锋志愿服务科学决策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充分利用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积极推动广大志愿者关注惠志联微信公众号，开发和推广微信端或小程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实现志愿服务供需的动态匹配、科学对接，推动网络公益活动开展，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服务，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实现信息联通、资源对接、服务融合、发展共享，增强社会动员能力。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公开服务项目、服务特长和服务时间等信息，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菜单式”服务目录，及时匹配志愿服务供给与需求。每个社区（村）、志愿服务站（岗、点、室）都张榜公布工作流程、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

12. 创新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将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引入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完善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评定制度；建立健

全管理制度，对志愿服务组织和注册志愿者实行动态管理考核评价。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

13. 推进志愿服务组织专业孵化基地建设。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区服务平台，从场地设备、资金筹集、项目推广等方面加强扶持，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力争做到每个县（区）建有一个志愿服务组织孵化中心。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各县（区）

14. 扎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修订《惠州市社区志愿服务标准化暂行办法》《惠州市行业志愿服务标准化暂行办法》，并在实践中进行完善；积极推动行业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纳入文明单位、窗口、行业创建活动；重点推进文化、卫生、环保及社区矫正、应急避险、法律服务等行业志愿服务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中的先行规范和自我约束作用；培育和发展一批行业志愿服务骨干队伍、品牌项目和示范点。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直工委、市残联、市卫计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区）

15. 建立健全新时代培训体系，实施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志

愿者能力素质。办好惠州市文明城市工作局与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建设的惠州志愿服务学院，力争学院申报全国志愿服务培训研究基地成功；办好惠州市文明城市工作局与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设的惠州市志愿服务救护培训中心、与惠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合作建设的惠州市志愿服务培训基地，构建惠州特色的“一学院一中心一基地”志愿服务培训平台。逐步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分级培训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县（区）依托电大、职校、党校、行业组织等开展志愿者培训工作，加快志愿服务骨干和组织管理人才培养。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各县（区）

16. 建立完善多层次、覆盖广的嘉许回馈机制和表彰奖励制度，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引导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表彰激励。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等方式，在全市建设若干个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打造一批在全国和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型志愿服务组织。修订《惠州市志愿服务激励回馈优待办法》，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志愿者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推进优秀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工作，在入学就医、就业创业、金融信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文化生活等方面对优秀志愿者实行守信激励。鼓励各部门将志

愿服务时间作为本行业、本领域相关评优、评先工作的依据，鼓励实行积分政策的部门将志愿服务时间纳入积分指标范围，鼓励企业将志愿服务时间作为招工依据。大力推动惠州志愿服务卡发行，实行激励回馈“一卡通”。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各相关单位、各县（区）

17. 支持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参与公益创业和公益创投、争取政府支持与社会捐赠等途径，妥善解决志愿服务运营成本问题，为组织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18.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粤府办〔2014〕33号）等有关要求，积极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绿色生态等重点领域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积极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文明创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中型赛会活动的志愿服务，加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各相关单位、各县（区）

19. 完善惠州市社会治理创新十大项目征选、惠州市社会创新创业大赛、“善行惠州 365”志愿服务项目支持计划、年度及季度惠州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评选、“益苗计划”市级赛、惠

州市红紫荆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创投大赛及其它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平台建设；完善惠州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加大项目资助类社会组织扶持力度，提升志愿服务组织战略谋划、项目运作和宣传推广能力，争取社会资源支持。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

20. 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社区化扎根。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向社区下沉、常态化开展，深入推动市及县（区）直和驻惠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志愿服务组织与城镇社区挂钩联系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夯实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加快推进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点建设，开展星级志愿服务社区推选活动。建立“党工+社工+志愿者”的常态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链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发挥志愿者热情高、来源广、肯奉献的人力资源优势，形成党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调配合、共同开展服务的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党员责任岗”党员志愿服务，倡导共产党员到所居住的社区报到做志愿者，带领社区志愿者加强与社工对接和合作。鼓励社工组织帮助志愿服务组织完善服务计划，建立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持。积极探索和总结提升“党工+社工+志愿者”协作模式和经验，建立一批“党工+社工+志愿者”示范点，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文明局、市房管局、各县（区）

21. 建立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多渠道经费筹集模式，不断完善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多元投入机制。各级各地要逐步扩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支持规模和范围，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财政政策支持，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立足自身优势，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单位领导机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单位、社区内部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给予经费支持。依法大力发展地方性志愿服务基金，切实加强管理，引导各类慈善基金购买和扶持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搭建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与志愿服务组织之间的桥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多渠道筹资为志愿者购买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险种，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承保，为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各相关单位、各县（区）

22. 建立考评机制。将“志愿之城”创建与高质量夺取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工作结合起来，创建与巩固共融共享，将学雷锋志愿服务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测评体系，进一步量化指标要求、加大考

核权重、强化绩效评估，使学雷锋志愿服务成为衡量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试金石”和“硬杠杠”，打造城市形象的“最美名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各县（区）

（四）社会参与广泛

23. 加快扩大志愿者队伍。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高）职学校、中学为重点，积极倡导党员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大学生、中职生、中学生注册成为志愿者。发挥道德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以道德模范、楷模、好人为核心组建的志愿服务团队。将注册志愿者人数比例逐步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测评，激励各级各类文明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比要比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县城、广东省文明镇街、广东省文明村居）测评指标略高一点。全市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20%以上。城市建成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的25%以上。县城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县城区常住人口的15%。镇（街道）注册志愿者人数占镇（街道）人口的10%。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15%。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国资委、各县（区）

24. 党团员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90%以上的在职党员为注册志愿者，并与相应社区结对，“党员责任岗”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98%以上的共青团员为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70%以上的公务员为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文明局、市人社局、各县（区）

25. 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成立志愿服务组织，60%的规模以上非公企业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全市所有文明单位都要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相应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单位、各县（区）

26. 全市所有公办学校要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学校50%以上教职员注册为志愿者，10周岁及以上学生经监护人同意注册为志愿者的人数占在校在册学生人数的10%以上，学校常态化开展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文明办、各县（区）

27. 60%以上的有关行业以及具有专业职能的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均成立专业志愿服务队伍，拥有专业资质的志愿者在本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中的比例超过30%。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

28. 开展“志愿家庭”创建活动，把学雷锋志愿服务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将中国志愿精神融入现代家庭理念和家风文化，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以家庭的“微志愿”带动社会的“大志愿”。鼓励家长带领子女就近就便参加力所能及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培育美好心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实践能力。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各县（区）

29.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知晓率达到 95%以上，认同和支持率达到 90%以上。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房管局、各县（区）

（五）志愿活动常态

30. 积极推进党员志愿服务、青年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老年志愿服务（“五老”志愿服务）、学生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职工志愿服务、红十字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邻里守望志愿服务）、平安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科普志愿服务、普法志愿服务、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精准扶贫志愿服务、服务百姓健康志愿服务、关爱山川河流志愿服务、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等 18 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有序开展，打造项目精品，形成品牌效应。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

31. 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达 75%以上，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在 25 小时以上。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

32. 推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与城镇社区挂钩联系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每月到所挂钩联系的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 次，并与嘉许激励挂钩。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

33. 中小学每学年开展 2 个学时以上的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大专院校每学年设置 2 个学分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选修课程。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局、各县（区）

34. 街道（镇）、社区（村）的志愿服务站点常态化运行率 95%以上。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在农村开展文明乡风建设活动的工作部署，贯彻《惠州市“美丽乡村·美好心灵”活动实施方案》，将学雷锋志愿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城镇志愿服务组织与农村结对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推进文明村镇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点建设，扎实推进“美丽乡村·美好心灵”公益志愿行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局、各县（区）

35. 全市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每年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县城、镇街、村居）测评体系志愿服务测评要求，创新“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公益志愿文化节”等主题活动的形式、载体和内容。围绕精准扶贫、生态文明等国家战略和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等，推进打造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探索开展“志愿河长”“志愿湖长”志愿服务，擦亮市直机关党员健康扶贫工程品牌。深入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拓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夯实以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科普等“六进社区（乡村）”为主要内容专业志愿服务。扎实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器官、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适时设计开展网络公益活动。组织开展“微文明+X”志愿服务行动，发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从身边的小文明做起。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环保季、护苗季、敬老季、送暖季“四季行动”。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

（六）文化氛围浓厚

36. 公共场所、镇街、村居设有志愿服务公益广告，把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广泛普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

37. 公共传媒志愿服务的公益广告数量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规定标准，各类媒体、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等均有刊播，城市广场、文体广场、车站、村居宣传栏、楼宇广告等均有固化设置，学雷锋志愿服务公益广告数量达到全市公益广告总量的5%以上。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

38. 构建全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格局。继续办好东江时报“善行惠州”版，办好惠州志愿服务网，编辑出版《志愿惠州》。本地主流媒体常态化设立“志愿之城”专栏专题，惠州日报、东江时报、惠州电视台、惠州电台每周不少于一次刊播报道志愿服务新闻。市内主流新闻网站长期设立志愿服务专题。惠州发布、惠州文明网和惠州志愿服务网，平均每天更新信息10条以上。各级党建频道、党员教育微信、党建网站及官方网站要及时刊发志愿服务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网信办、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惠州广电传媒集团、各县（区）

39. 建立统一的志愿者形象识别标志。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活动时，普遍悬挂、设置或使用中央文明办公布的“爱心放

飞梦想”志愿服务标识或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使用的“中国志愿”志愿服务标识。通过动漫、新媒体、数字出版物等手段，每年创作一批符合志愿者形象的文化产品。重点开展征集传唱志愿服务主题歌曲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

40. 定期开展基础性研究或政策调研。鼓励高校、党校、社科联等研究机构加强对志愿服务理论的基础性研究和经常性理论研究，全市每年推出至少 1 个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理论成果。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社科联、各县（区）

三、工作要求

（一）建实施机制，领导用力抓。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督导，把实施本方案摆上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工作分工，明晰工作责任。把握好工作进度，注重常态化开展，确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按质完成。

（二）建保障机制，工作大力推。要落实人员调配，将重要力量安排到方案实施工作当中，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特色突出，亮点纷呈；要加大经费投入，各级党委、政府要紧紧围绕方案中的工作要求，将相关经费列入本地财政预算。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多元化的创建筹资机制，广泛动员社

会各界力量，多形式、多渠道为“志愿之城”创建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三）建宣传机制，氛围全力造。“志愿之城”工作涉及各部门、各单位、各社区、各家庭及每个人，是全民共同参与的建设工作，也是惠及全民的惠民工作。要紧扣群众需求，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设专版、专栏、专题，营造声势、宣传典型、推广经验，开展全方位、多视角、高密度的立体宣传。同时，借助互联网、手机、流动户外广告等新兴媒体拓展平台，利用好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传播手段，扩大传播覆盖范围。

请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将本地、本单位实施方案于3月30日提交到市文明办（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7号市国土局附属楼一楼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联系人：胡珊，联系电话7779171，邮箱:hzyfww@163.com）。